附件1： 咸宁市强戒所补录辅警报名表

报名序号（工作人员填）： 报考岗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贴一寸近照 |
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民 族 |  | 婚姻状况 |  | 籍 贯 |  |
| 学 历 |  | 毕业院校及 专 业 |  | 身高体重 |  |
| 机动车准驾车型 |  | 计算机等级 |  | 是否服过兵役 |  | 有何其他特长 |  |
| 身体状况 |  | 有无纹身 |  | 本人电话 |  | 紧急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详细住址 |  |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|  |
| 工作简历 |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| 工作（学习）单位及职务 | 证明人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家庭成员 | 称 谓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本人签名 | 本人以上填写属实，如有虚假，后果自负。 本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审核资料情况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身高体重 | 身高： 体重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报名意见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体能测评意见 |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面试意见 |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体检意见 |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考察意见 |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录用意见 |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2：

体能测评考生须知

（一）考生须认真阅读本须知，并严格遵守。

（二）考生须携带相关证件按时到指定地点集合。对缺乏诚信，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体能测评及录用资格。

（三）天气炎热，请考生注意休息和饮食卫生，按时集合参加体能测评。由于集合时间较早、体能测评时间较长，请考生备好饮用水和干粮。

（四）考生参加体能测评需自行携带运动服、运动鞋，换装必须在测评开始前完成。候考、测评期间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区和考场，遇到问题及时向领队报告，携带的通信工具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，体能测评结束后返还。

（五）体能测评为达标性测评，凡其中一项不达标的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。测评流程：先进行10米×4往返跑和纵跳摸高测评，再进行长跑测评。每项测评成绩由考官判定并当场公布，考生当场签字确认。

（六）考生由领队引导进行体能测评，纵跳摸高项目最多可以测评3次，取最好成绩；10米×4往返跑和长跑只测评1次。

（七）没有不宜参加体能测评的疾病及其他情形。

（八）测评过程中，考生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遵守考试纪律。违反规定的，将视情节予以严肃处理。

附件3：

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

测评项目和标准（暂行）的通知

人社部发【2011】4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公务员局、公安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、公安局：

2001年7月，原人事部、公安部印发的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》（人发【2001】74号）施行以来，对选拔高素质的公安民警，提高公安队伍战斗力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。为适应新形势下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，使公安机关招警体能测评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公务员局研究制定了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（暂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凡其中一项不达标的，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。2001年原人事部、公安部下发的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（暂行）

 2.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实施规则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
 公安部

 国家公务员局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：**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（暂行**） （一）男子组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标准 |
| 30岁（含）以下 | 31岁（含）以上 |
| 10米×4往返跑 | ≤13″1 | ≤13″4 |
| 1000米跑 | ≤4′25″ | ≤4′35″ |
| 纵跳摸高 | ≥265厘米 |

 （二）女子组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标 准 |
| 30岁（含）以下 | 31岁（含）以上 |
| 10米X4往返跑 | ≤14″1 | ≤14″4 |
| 800米跑 | ≤4′20″ | ≤4′30″ |
| 纵跳摸高 | ≥230厘米 |

  附件2：**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实施规则**一、10米×4往返跑场地器材：10米长的直线跑道若干，在跑道的两端线（S1和S2）外30厘米处各划一条线（图1）。木块（5厘米×10厘米）每道3块，其中2块放在S2线外的横线上，一块放在S1线外的横线上。秒表若干块，使用前应进行校正。测试方法：受测试者用站立式起跑，听到发令后从S1线外起跑，当跑到S2线前面，用一只手拿起一木块随即往回跑，跑到S1线前时交换木块，再跑回S2交换另一木块，最后持木块冲出S1线，记录跑完全程的时间。记录以秒为单位，取一位小数，第二位小数非“0”时则进1。注意事项：当受测者取放木块时，脚不要越过S1和S2线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S1 | 　 |  S2 |
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←→ |
| 　 |  ← 10米 → | 30厘米 |

图1二、男子1000米跑、女子800米跑场地器材：400米田径跑道。地面平坦，地质不限。秒表若干块，使用前应进行校正。测试方法：受测者分组测，每组不得少于2人，用站立式起跑。当听到口令或哨音后开始起跑。当受测者到达终点时停表，终点记录员负责登记每人成绩，登记成绩以分、秒为单位，不计小数。三、纵跳摸高场地要求：通常在室内场地测试。如选择室外场地测试，需在天气状况许可的情况下进行，当天平均气温应在15~35摄氏度之间，无太阳直射、风力不超过3级。测试方法：准备测试阶段，受测者双脚自然分开，呈站立姿势。接到指令后，受测者屈腿半蹲，双臂尽力后摆，然后向前上方快速摆臂，双腿同时发力，尽力垂直向上起跳，同时单手举起触摸固定的高度线或者自动摸高器的测试条，触摸到高度线或者测试条的视为合格。测试不超过三次。注意事项：（1）起跳时，受测者双腿不能移动或有垫步动作；（2）受测者指甲不得超过指尖0.3厘米；（3）受测者徒手触摸，不得带手套等其他物品；（4）受测者统一采用赤脚（可穿袜子）起跳，起跳处铺垫不超过2厘米的硬质无弹性垫子。 |